**南宁政府采购货物**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项目名称：南宁市公安局指挥中心警营文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NNZC2020-J1-990288-JGJD【重】**

**审批编号:[2020]NCCXF503**

**采购单位： 南宁市公安局**

**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9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_Toc1085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5202)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3](#_Toc8771)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_Toc524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2](#_Toc11281)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50](#_Toc4920)

[第七章 质疑书及投诉书格式 53](#_Toc10781)

[成交通知书 58](#_Toc2057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南宁市公安局指挥中心警营文化建设项目（采购编号：NNZC2020-J1-990288-JGJD【重】）**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南宁市公安局指挥中心警营文化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1月13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NZC2020-J1-990288-JGJD【重】（审批编号:[2020]NCCXF503）

项目名称：南宁市公安局指挥中心警营文化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A分标：104132.00元，C分标：1350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A分标：104132.00元，C分标：135000.00元

采购需求：A分标电器设备采购，C分标辅警值班人员卧具采购，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国内注册，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货物的供应商。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4.供应商在竞标期间，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罚期未结束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竞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登陆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www.nnggzy.org.cn），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各分支机构的采购公告栏内查找相关项目的采购公告，并点击该公告的附件，即可免费浏览或下载项目的谈判文件。](http://www.nnggzy.org.cn），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各分支机构的采购公告栏内查找相关项目的采购公告，并点击该公告的附件，即可免费浏览或下载项目的谈判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8.1根据《南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恢复全市公共资源现场交易活动的通知》文件精神，疫情防控期间，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竞标人原则上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响应文件。如确实需要现场递交至采购代理公司或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应与采购代理公司或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后方可递交，否则后果自行负责。

## ①接收邮寄包裹的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工作日9：00～17：30。

## ②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③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二小时统一将收到的响应文件运送至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点为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南宁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以确保本项目能在投标截止（开标）时间准时截标。供应商应充分预留投标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响应文件，并尽量在投标截止日期1日前送达。

## 8.2竞标供应商在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装订、密封好响应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再次包裹已密封好的响应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如有）、有效的电子邮箱、联系方式等内容的纸质表格。

## 8.3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到响应文件的邮寄包裹后，会按照供应商在邮寄包裹上所预留的电子邮箱告知响应文件收件的情况，请供应商务必确保所预留的电子邮箱的有效性，并注意查收邮件。

## 8.4响应文件邮寄地址：南宁市纬武路165号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206室。

## 收件人：周剑

## 联系电话：0771- 2807659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1月13日13点00分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评审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财库〔2019〕9号）

为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或融资困难问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金融服务。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办理要求与办理方式，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专栏。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南宁政府采购网、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西招标网。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宁市公安局

地 址：南宁市厢竹大道46号

联系人：黄晟

联系方式：0771-582516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纬武路165号区成套局办公大楼

联系方式：0771-280765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剑

电　　 话：　0771-280765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1.1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南宁市公安局指挥中心警营文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NNZC2020-J1-990288-JGJD【重】 |
| 2 | 3 | 供应商资格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国内注册，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货物的供应商。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4.供应商在竞标期间，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罚期未结束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5.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竞标。 |
| 3 | 4 | 谈判费用 |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1 | 澄清或者修改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5 | 14.1 | 总采购预算 | A分标：104132.00元，C分标：135000.00元**；**报价超过总采购预算金额（或分项采购预算，根据项目增减）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 6 | 14.2 | 谈判报价 | 供应商须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所有分标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 7 | 15.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8 | 16.1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光盘）。 |
| 9 | 16.2 |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供应商应按 “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标项（如有）、供应商单位名称。 |
| 10 | 16.6 |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密封，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为机构负责人，供应商若为自然人的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响应文件袋标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如有）：供应商名称：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供应商填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11 | 16.7 | 供应商公章 |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12 | 17.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 时 间：2020年11月13日13点00分地 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安排详见9楼电子大屏幕场地安排表）  |
| 13 | 18.2 | 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 谈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谈判地点： 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市民中心10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谈判参加人员：评审当天竞标人务必保持电话畅通。如果评审过程中需要与竞标人进行谈判、要求竞标人进行报价以及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谈判小组会通知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提交。竞标人所提交的谈判应答文件、报价、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确认。如竞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填写联系电话、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致使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在项目评审期间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或因自身原因未能保持电话畅通或未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报价或者补正的，后果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
| 14 | 19 | 评审办法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
| 15 | 26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⑵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6 | 25.1 |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1．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2．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 17 | 27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 |
| 18 | 28 | 代理服务费 | 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下浮20%向成交人收取（计算后：A分标不足1420元的按1420元收取；C分标不足1841元的按1841元收取），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以转账形式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
| 19 | 29 | 解释权 |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下列项目所叙述的货物类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南宁市公安局指挥中心警营文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NNZC2020-J1-990288-JGJD【重】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 南宁市公安局

2.2“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3“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系指按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5“服务”系指按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项目”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 供应商资格**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国内注册，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货物的供应商。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3.4.供应商在竞标期间，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罚期未结束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4. 谈判费用及其他事项**

4.1 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 联合体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质疑和投诉**

6.1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告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2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6.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均应明确阐述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可以分包的内容是： \ 。（可以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8.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报价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9.1不同谈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2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9.3不同的谈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9.4不同谈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5不同谈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谈判文件**

**10. 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七章 质疑书及投诉书格式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1.2**供应商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竞标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1.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4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

11.5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变更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2.1谈判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12.2谈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中心”）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件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2.3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2.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12.5**如因谈判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12.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可以根据需要进行增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部分、资信及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三部分装订成一册，同时提供电子文档一份。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12.6.1价格部分**

**1）响应函；（附件一）**

**2）报价明细表；（附件二）**

**12.6.2 资信及商务部分**

1）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供应商若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提供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附件三，必须提供）；

3）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附件四，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五，必须提供）；

5）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请提供）；

6）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与上述书面声明一并提交（附件五）

7）供应商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供应商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距磋商截止日不足三个月），须提供企业自成立至今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原件备查；（必须提供）

8）供应商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供应商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距磋商截止日不足三个月），须提供企业自成立至今的社保证明，原件备查；（必须提供）

9）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供应商编制的财务报表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若为新成立的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月度财务报表，或供应商开户行2017年以来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1）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附件六）

12）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13）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4）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5）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16）谈判文件要求（具体按第三章要求,如有要求必须提供的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无效）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注：要求必须提供的如不按要求提供，则响应文件无效。

**12.6.3技术部分**

1）竞标产品技术资料表；（附件七）（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2）能够真实反映其它产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的相关资料；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4）供应商 2016 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5）谈判文件要求（具体按第三章要求,如有要求必须提供的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无效）或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13.计量单位**

13.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谈判报价要求**

**14.谈判报价**

14.1 谈判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报价超过所竞分标总采购预算金额或分项采购预算（根据项目增减）的，响应文件按分标作相应无效处理。总采购预算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供应商须就项目物需求和说明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多个标段时：供应商可以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全部分标或某几个分标分别报价，但就某一分标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内容须作完整唯一报价。

14.3谈判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4.4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6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6.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6.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 叁 册，须完整提交（A4纸装订）。

16.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第12.6条“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如有）、供应商单位名称。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6.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为机构负责人，供应商若为自然人的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应写全称，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供应商若为自然人的在签字处按指印）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若为自然人的在签字处按指印）及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为机构负责人，供应商若为自然人的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6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16.6.1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密封，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为机构负责人，供应商若为自然人的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6.6.2 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如有）：

供应商单位名称：

在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供应商填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6.7 供应商公章：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密封递交。

17.2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五、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评审**

**18. 谈判小组组成及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8.1 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的构成： 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 人， 专家 2人。

**18.2 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8.2.1 谈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8.2.2 谈判地点： 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市民中心10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2.3 谈判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为机构负责人，供应商若为自然人的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

18.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谈判小组在评标室内开启响应文件。

**19.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 谈判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 评审办法：具体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19.3 谈判小组应按谈判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谈判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 评审程序及谈判要求**

20.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谈判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统一保管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推选谈判小组组长。

20.2 谈判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简称谈判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谈判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4谈判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当场补正或更正。

20.5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为机构负责人，供应商若为自然人的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若为自然人的在签字处按指印）。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谈判中，谈判小组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0.6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

20.7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相应分标总采购预算、分项采购预算（根据项目增减）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0.8最后报价

20.8.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0.8.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谈判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0.8.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9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书面退出谈判。

**注：根据《南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恢复全市公共资源现场交易活动的通知》文件精神，疫情防控期间，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供应商不参加现场竞标活动。本项目磋商及最终报价均按南宁市公共交易中心指引通过电话、网络、传真等方式进行。**

**①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项目评审期间与供应商取得联系，做好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竞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及磋商等工作，供应商务必做到：**

**a.务必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话联系方式。**

**b.务必填写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

**②评审当天竞标人务必保持电话畅通。如果评审过程中需要与竞标人进行磋商、要求竞标人进行报价以及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会通知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提交。竞标人所提交的磋商应答文件、报价、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确认。**

**③如竞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填写联系电话、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致使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在项目评标期间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或因自身原因未能保持电话畅通或未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报价或者补正的，后果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20.10 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最后报价及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扣除）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0.11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3）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22.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2）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3）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4）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6）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7）响应文件有效期、交货时间、免费保修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8）供应商未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所竞分标的所有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9）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10）未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4. 谈判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谈判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谈判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25.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5.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格式详见附件）。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6.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六、签订合同**

**27. 签订合同**

27.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

27.2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

27.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其他事项**

**28.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代理协议进行增减）**

28.1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下浮20%向成交人收取（计算后：A分标不足1420元的按1420元收取；C分标不足1841元的按1841元收取），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以转账形式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1. **解释权：**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0.为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或融资困难问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金融服务。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办理要求与办理方式，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专栏。

**第三章 项目需求**

**项目需求和说明**

**一、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0-J1-990288-JGJD【重】**

**二、采购项目类别：货物**

**三、采购项目需求和说明**

1、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列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替代的品牌、型号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要**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

2、凡在“技术参数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在“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中将其参数详细列明。

3、**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序号”栏的序号前标注▲号的为核心产品**

**5、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

6、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7、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品目清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应当出具产品厂家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竞标人公章。

A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货物内容** | **数量** | **规格参数** | **分项预算合价（元）** |
| 1 | 电器设备 | **▲**淋浴房配备热水器 | 6（台） | 电热水器，储水式，80L，节能，出水断电，漏电断电，3000W双管速热，一级能耗 | 24594.00  |
| 2 | 淋浴房配备洗衣机 | 2（台） | 10KG，变频滚筒、洗烘一体机、巴氏除菌、循环热风烘干PVC运动地胶缓冲垫：产品厚度：4.5mm，耐磨层厚度：1.2mm2、高温试验（70℃，24h）：无融化，无龟裂，无明显色差3、低温试验（-40℃，24h）：无龟裂，无明显色差4、球类反弹率≥90%**◆**5、冲击吸收≥5%**◆**6、氯乙烯单体限量≤5mg/kg**◆**7、可溶性铅含量≤20mg/㎡**◆**8、挥发物的限量≤75g/㎡**◆**★9、硫元素（S）含量≤500mg/kg**◆**★10、氟元素（F）含量≤500mg/kg**◆**★11、溴元素（Br）≤500mg/kg**◆**★12、吸水尺寸变化率（长、宽、厚）≤0.5%**◆**★13、弯曲破坏载荷保留率(抗冻融性)≥70%**◆**★14、低温落球冲击：无裂痕★15、热空气老化（1000h）：试验后，所有样品均无明显变化，无开裂、起泡。★16、抗真菌检测（白色念珠菌、溶血性链球菌、肺炎克雷伯氏菌），抗菌率≥90%**◆**★17、依据REACH法规对产品中209种高度关注物质（SVHC）进行筛选测试所检测的高度关注物质（SVHC）的含量都≤0.1%（w/w）。**◆**★18、中性盐雾试验测试（1000h）：试验后，所有样品均无明显变化，无变色、开裂、变形、起泡等现象；**◆**★19、小鼠经口毒性试验测试（14察期）性死亡率≤0%。**◆**★20、耐污染性：擦拭产品表面后，污渍完全消失（包括咖啡、尿液（6.6%尿素溶液）、绿茶、石灰浆（石灰：水=1：1）、可乐、黑色墨水、建筑涂料标准配制灰：水=1：1、蜡笔、液体鞋油、口香糖等10种以上污染物）。注：带★标为实质性响应内容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竞标人公章，未提供和不满足按竞标无效处理 | 13598.00  |
| 3 | 警营文化休闲中心除湿机 | 2（台） | 30L大除湿量、洁净抑菌、24小时定时功能、适用面积50-70平米、触摸控制 | 6000.00  |
| 4 | 警营文化休闲中心电视机 | 2（台） | 70英寸、全面屏、金属机身、四核处理器、超高清4k智能网络液晶屏、8G大容量存储、支持8K视频解码、杜比+DTS双解码、2\*18W扬声器、标配多种接口：network、HDMI、USB、AV INPUT、antenna、s/pdif，支持挂装 | 10000.00  |
| 5 | 警营文化休闲中心消毒柜 | 1（台） | 立式消毒柜、双门、臭氧+远红外线消毒、710L大容量、微电脑智能触控面板 | 3000.00  |
| 6 | 警营文化休闲中心饮水机 | 2（台） | 免安装、直饮机、五层过滤、净废分离、一键管路清洗、316食品级精钢芯、3秒即热、8档水温调节、触控大屏、 | 4000.00  |
| 7 | 接处警用电冰箱 | 2（台） | 450L双开门冰箱、能耗2级、风冷无霜、智能变频压缩机、快速制冷、金属面板 | 10000 |
| 8 | 接处警用微波炉 | 2（台） | * 容量23L、平板式、烧烤功能，光波功能，多层加热，安全防水墙，智能解冻，脱水复脆，童锁保护，预约功能
 | 1600.00  |
| 9 | 接处警、七八楼会议室及其他办公室用烧水机 | 10（台） | 全自动微电脑控制、数控过滤、三级过滤器、密封水箱不漏水、、304不锈钢、防干烧保护、全自动进水、大出水量、发泡保温、3000w功率、40L | 5000.00  |
| 10 | 大厅入口处全自动鞋膜机 | 4（台） | 全自动PVC热缩覆膜机、迅速覆膜成型、离脚自动出膜、额定功率1300W、出膜时间3秒、成型时间3秒 参考图片O1CN01VePUpd1dCe2xKh5lw_!!3652733700.jpg | 26340.00  |
| 　 | 　 | 项目总价 | 　 | 　 | 104132.00  |

C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辅警值班人员卧具 | **货物内容** | **数量（套）** | **规格参数** | **预算合价（元）** |
| 1 | 被套 | 150 | 155cm×205cm，★全棉面料，80双贡棉纱，面料密度达到178\*125，环保印染，精纺精梳，高支纱高密度。 | 135000.00 |
| 2 | ▲床单 | 150 | 1、160cm×230cm，★全棉面料，80双贡棉纱，环保印染，面料密度达到178\*125，高支纱高密度★2、提供产品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化学污染物〉检验24小时释放量：甲醛≤0.08，苯未检出，甲苯未检出，二甲苯未检出，TVOC ≤0.25的报告**◆**（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3 | 枕套 | 150 | 48cm×74cm，信封式枕套，★全棉面料，80双贡棉纱，环保印染，面料密度达到178\*125，高支纱高密度， |
| 4 | 夏凉被 | 150 | 150cm\*200cm,★被套面料全棉，填充物聚酯纤维1000g |
| 5 | 被芯 | 150 | 150cm\*200cm，特级长绒棉，3000g |
| 6 | 垫被 | 150 | 100cm\*200cm,★垫被套全棉，填充：特级长绒棉,2000g |
| 7 | 蚊帐 | 150 | 100\*200\*150cm,超密网纱，柔滑布顶 |
| 8 | 枕芯 | 150 | 40cm×70cm★面料全棉，填充物聚酯纤维800g |
| 　 | 　 | 项目总价 | 　 | 　 | 135000.00  |

|  |  |
| --- | --- |
| A、C分标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 个日历天内三、交货地点： 南宁市内指定地点 四、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五、验收要求：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有权对所有要求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进行原件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六、售后服务要求：★1、质量保证期 1 年（除另有规定外，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2、故障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响应，必须到现场才能解决的问题在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3、在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人必须提供免费设备维修服务，设备维修所需要的配件均是原厂原装，不得使用兼容产品，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超出保质期或因使用不当造成损坏,仅收取零配件费用。六、其他要求：★1、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1）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2）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检验费等费用；（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3、供货时由采购单位及相关部门进行现场抽检，检验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应根据项目的实际要求进行增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标项（如有）：

 （谈判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目 录

**（格式自拟，按供应商须知12.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顺序）**

附件一

**响 应 函 （格 式）**

致：(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单位名称，**如为联合体的，则为联合体各成员的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三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谈判文件采购需求和谈判报价表：

谈判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2.我方承诺已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谈判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60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电子邮箱：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为机构负责人，供应商若为自然人的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响应日期：

注：

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为机构负责人，供应商若为自然人的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附件二

**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① | 货物全称、品牌、生产厂家及国别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装卸、运输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投标货物中，属于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总值为￥ 元，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 元，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 元，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属自然人的应由自然人签字并加盖指印，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由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注：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名字） 在（ 单位名称） 任 职务，是（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住 址：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为机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 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所在部门：

职 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为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如为联合体投标，此授权书必须为主体方（牵头方）授权。**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姓 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所在部门：

职 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附件五：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属自然人的应由自然人签字并加盖指印，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由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谈判文件的商务需求 |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1 ……2 ……3 ………… | 1 ……2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二 | 1 ……2 ……3 ………… | 1 ……2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1 ……2.合同签订日期： ……3.交货期： 年 月 日前4.交货地点：南宁市 路 号5 …… | 1 ……2.合同签订日期： ……3.交货期： 年 月 日前4.交货地点：南宁市 路 号5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属自然人的应由自然人签字并加盖指印，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由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注：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⑵响应文件需求小于或大于谈判文件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不得直接复制谈判文件需求，响应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的实际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⑶当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谈判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附件七

**竞标产品技术资料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请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谈判文件需求 | 响应文件承诺 | 偏离说明 |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要求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品牌、厂家、型号、规格 | 技术参数 |
| 1 | …… | … | 1 ……2 ……3 ………… | …… | … | …… | 1 ……2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 … | 1 ……2 ……3 ………… | …… | … | …… | 1 ……2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属自然人的应由自然人签字并加盖指印，竞标标人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由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注：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⑵响应文件需求小于或大于谈判文件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不得直接复制谈判文件需求，响应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的实际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⑶当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谈判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附件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合同**

**合同类别：货物竞争性谈判**

**合同编号：**

**采 购 人：**

**成交供应商：**

**目 录**

一、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二、补充协议（如有请提供）

三、合同附件

1、成交通知书

2、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一览表

3、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请提供）

4、竞标函

5、报价表

6、竞标产品技术资料表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谈判文件

9、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10、最终报价

11、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

采购人（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根据 年 月 日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竞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中标内容**

1.1 货物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报价表

1.2 数量（单位）：详见合同附件中报价表

1.3 品牌、厂家、型号、规格、配置及技术参数：详见合同附件中竞标产品技术资料表及澄清函（竞标产品技术资料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

1.4 工程承包范围（如有工程量清单则填写）：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　 　元）。（详见最终报价）

**3. 交货要求**

3.1 交货期：

3.2 交货地点：

3.3 交货方式：

3.4 乙方必须按竞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性能要求、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全新、完整、未经使用的货物。

**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交纳履约保证金。

**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质量保证期： （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5.2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应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5.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4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乙方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5.5 超过质量保证期的货物，乙方提供终生维修、保养服务，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6乙方随时优惠提供备品备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5.7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 按竞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及澄清函（商务条款偏离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内容执行。

**6. 合同款支付**

6.1 付款方式：

6.2 支付合同款时，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南宁市财政局提交《南宁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证明和资金支付申请表》等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南宁市财政局按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

6.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甲方可以在报经南宁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数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如有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结算须经南宁市审计局或南宁市公共投资审计中心最终审定。

6.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7. 产权**

7.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7.2 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1.3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8. 技术资料**

8.1 甲方向乙方提供采购货物的有关技术要求。

8.2 乙方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8.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9.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9.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9.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保修单据、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9.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9.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0. 调试和验收**

10.1 乙方将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竞标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对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10.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0.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0.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10.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逾期超过本合同约定交货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 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市。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成交通知书

（2）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一览表

（3）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4）竞标函

（5）报价表

（6）竞标产品技术资料表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谈判文件

（9）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10）最终报价

（11）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4.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两份，代理机构存副本一份，并报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

采购人（甲方）： 中标供应商（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谈判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一)谈判小组构成：本项目的谈判小组成员由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 2人和采购人代表 1人，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二、评定方法**

(一)对商务评审和技术（服务）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谈判小组将以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评标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的规定：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PP =最终竞标价Pi-10%×最终竞标价Pi（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PP =最终竞标价Pi-2%×最终竞标价Pi。

另：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桂财采[2015]25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广西区内政府采购中对监狱企业及其产品的认定，由自治区司法厅负责（需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企业产品目录）；省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对价格给予折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终竞标报价。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将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并推荐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最终评标价相同时，最终竞标报价低的优先，最终评标价相同且最终竞标报价也相同的，按整体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整体技术指标仍然相同时，按售后服务承诺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售后服务承诺仍然相同时，由谈判小组集体记名投票确定排序），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根据桂财采〔2016〕37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招标采购单位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处于被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或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采购单位也可以重新采购。

**第七章 质疑书及投诉书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成交通知书**

 公司：

（代理机构名称）受（采购单位名称）的委托，就 项目（项目编号： ；审批编号： ）采用 方式进行采购。经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 项目的成交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成交单位： 公司

企业规模：□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

成交金额： （￥ 元）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定之日起 天内

请贵单位接此通知书后 日内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竞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